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教科書選用辦法

94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選用原則：

- 一、依據部頒課程標準及本校學生素質選用審定合格之教學用書。
- 二、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減輕家長負擔，加強服務辦理教科書選用。
- 三、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開課課程，決議選用教學用書，開列書單供學生自由選購。

## 貳、選用方式：

### 一、選用過程：

(一)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由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就下學期開課科目提供教學用書，書單充份討論後決議選用之教科書。

### (二)選用注意事項：

- a. 教務處教學組依據部頒課程標準規定開出各年級各科授課科目及時數表，供各科教學研究會選用教科書時討論。
- b. 一經開出授課科目，必須選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
- c. 所選教科書必須適合學生程度，並且以該學期適用為限，不得同時採用跨學期之用書。
- d. 同群同科相同科目之教科用書宜採用相同教科書。
- e. 同類科所開各項課程，不宜採用同一出版社所出版之用書為原則。
- f. 特殊情形之非審定合格之教科書購買辦法：以稀有類科或無其他版本可選用者為原則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 二、採購過程：

(一)經審查核定之各科用書，由教務處彙整詳列用書名稱、出版書局、作者、版本等，於課發會審查，簽請校長批示後，委由教務處設備組詢價填妥實售價格，交總務處進行招標採購。

(二)學生於開學前返校日時，領取書單，依實際需要選購。

(三)開學註冊時學生應將所購教科書，送學校核驗以便上課時使用。

## 參、督導考核：

- 一、本辦法列入本校校務革新重點項目，並列入管制。
- 二、本業務列為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政風室常年檢查。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